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覃塘区东龙中心卫生院 的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民族医院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